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336 期)

目 录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 政 编 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 版 发 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

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5〕12 号 (3)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

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01 号 (6)

财政部关于公布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名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5〕59 号 (8)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2025(General Serial No.336)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inancial Treatment Issues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nnouncing the List of Central Financial Support Demonstration Zones for Inclus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2025 and Related Matters	(8)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6 日 财会〔202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的有关安排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和仅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以及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企业，应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需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在暂缓执行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暂缓执行的情况和原因。

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书面报告提前执行的情况。

二、非上市企业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非上市企业在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可以就采用一项或多项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非上市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可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采用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

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如下：

（一）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1. 在评估保险合同盈亏情况时，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2. 对于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可以不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而将其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的合同组合中已经确认的合同组。

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企业可以于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4. 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后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因发生犹豫期退保而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冲销其初始确认时及后续相关的会计处理，视同该业务从未发生。

(二) 保险合同的计量。

1. 对于包含不符合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条分拆条件的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已到期应收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已到期的应收保费）、已到期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应付赔付款、保单持有人应领未领款项）的保险合同的计量，企业可以选择将保险合同中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或已到期应收或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相关条款约定的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从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中拆出，并参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其计量结果的列报仍应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且相关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值损失（应收保费的减值损失除外）等应计入保险财务损益。

2. 因缺乏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等客观原因，导致采用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条件尾部期望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选择参照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上述相关信息与所计量的非金融风险存在重大差异的，企业应当在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时进行调整以适当反映该差异所导致企业因承担不同的非金融风险而要求得到补偿的差异。

企业未采用置信水平法等基于置信水平的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可以不披露其非金融风险调整计量结果对应的置信水平。

3. 企业可以不考虑在再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尚未签发的对应保险合同导致的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亏损分入再保险合同组除外。

4. 采用复制资产组合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企业应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计量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计量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5. 在评估仅包含保险保障服务的保险合同组能否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时，企业可以根据责任期内各类风险变量发生的合理、可能的变动情况，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与一般规定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或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差异是否超过预计保费（或分出保费）现值的 5%。在进行此项评估时，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少量样本合同能得出与合同组类似评估结果的，企业可以基于这些样本合同进行评估。

6.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保险合同，企业可以在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以计量时点适用的汇率将未来的外币现金流量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并适用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所对应的折现率，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以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计量的变动作为与服务相关的

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进行会计处理。

7. 企业可以不确认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部分，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时，始终将亏损摊回部分视为零。

8. 对于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企业可以就是否在本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三）保险合同的列报。

1. 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减去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净额占保险合同负债（减去保险合同资产）的净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的，企业可以不披露当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以及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但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期末余额（亏损摊回部分与非亏损摊回部分分别列示）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期末余额（保费分配法下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分别列示）。

（2）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期末余额。

2. 企业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的，可以不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自期初至期末的调节情况。

3. 企业可以不披露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以及该金额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之间关联性的说明。企业选择不披露上述信息的，应当披露其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

（四）衔接规定。

1. 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企业可以仅列报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含年初资产负债表）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信息，且可以不披露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与风险相关的比较信息。

2. 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且企业选择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企业可以直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每一项简化衔接处理方法。

3. 在对一项或多项金融资产采用分类重叠法时，企业可以将开始采用分类重叠法列报比较信息的日期视同为过渡日。

非上市企业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的，应当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非上市企业在条件成熟时不再采用简化处理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且不得再重新选择采用简化处理。

三、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如实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保险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保险公司强化经营管

理，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相关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有序做好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改造、管理制度完善和人员培训等实施准备，积极优化对准则实施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确保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平稳转换和高质量实施。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快风险处置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准则转换准备。

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将密切跟踪评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持续完善实施要求和细化实施指导，积极加强监管指导和政策协调，优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与会计准则的衔接。同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其执业监督作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应当积极强化对相关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8553014 68553022

电子邮箱：zhidusichu@mof.gov.cn

金融监管总局财务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6285967 66286216

电子邮箱：zhangzhe_e@nfra.gov.cn

财 政 部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9 日 财资〔2025〕101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财务处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

年度（不早于 2024 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下列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1. 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

上述行为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取得权属方同意的除外。属于附带条件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可能出现变动的，需待数额固定后才能弥补亏损。

（二）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制定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说明亏损的情况、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和方式等，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三）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适用本条要求。

（四）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五）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施行以来，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调整至满足本通知要求。

二、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

（一）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

（一）适用《公司法》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使用，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使用。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执行。

（二）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规定应作为

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 号）执行。

（三）外商投资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 年 1 月 1 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向我部反映。

财 政 部

关于公布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20 日 财金〔2025〕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现公布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策引领作用。深刻把握发展普惠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积极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激励示范区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二、激发创新活力，打造普惠金融标杆。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工作指导，督促示范区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示范区要立足区域特色和发展需求，优化完善融资增信、风险补偿、信息共享等机制，推动普惠金融贷款“增量、扩面、降价”；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科技赋能，完善支小支农考核激励，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资金管理，确保精准规范安全。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中央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导向和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对中央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与跟踪问效，严防资金挪用，保障财政支持政策精准直达、落地见效。

四、凝聚协同合力，拓展服务广度深度。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等各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地方资源优势，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投入示范区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

密云区、延庆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津南区

河北省

唐山市丰南区、秦皇岛市、衡水市

山西省

运城市、临汾市、晋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鄂尔多斯市

辽宁省

沈阳市、抚顺市、朝阳市

大连市

大连市

吉林省

长春市、四平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佳木斯市

上海市

浦东新区、闵行区、临港新片区

江苏省

盐城市、扬州市、溧阳市

浙江省

丽水市、金华市、台州市

宁波市

宁波市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区、黄山市徽州区、寿县

福建省

福州市、泉州市、永安市

厦门市

厦门市

江西省

鹰潭市、赣州市、上饶市信州区

山东省

泰安市、临清市、汶上县

青岛市

青岛市

河南省

信阳市平桥区、鹤壁市淇滨区、内乡县

湖北省

宜都市、枣阳市、竹溪县

湖南省

衡阳市、株洲市、长沙县

广东省

东莞市、佛山市

深圳市

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南宁市、扶绥县

海南省

儋州市、海口市

重庆市

南岸区、城口县、石柱县

四川省

巴中市巴州区、雅安市名山区、仪陇县

贵州省

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

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昭通市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陕西省

咸阳市渭城区、扶风县、铜川市

甘肃省

兰州新区、古浪县、庄浪县

青海省

黄南藏族自治州、西宁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石嘴山市、平罗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塔城地区沙湾市、阿克苏地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九师白杨市、第十二师、第十四师昆玉市